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涉及：(i)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24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至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新股份)；及
3. 增加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8,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涉及：(i)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24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至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新股份)；及
3. 增加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8,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約237,68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法例，計入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於符合若干償債能力規定之情況下可供分派，而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

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以批准該授權作為股本重組之一部分，即授權董事在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9,903,401,934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本金額	400,000,000 港元	400,000,000 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25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6,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4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47,585,048.35 港元	9,903,401.93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903,401,934 股 現有股份	990,340,193 股 新股份

根據本公告日期可取得之資料，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最多990,340,193股完整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得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及
- (d)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已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股份價格於近日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i)可相應提升新股份之成交價；(ii)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及(iii)為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之定價帶來更大靈活彈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政狀況或股本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除就有關股本重組所涉及之開支(預期相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股本概不會因股本重組而流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仍將保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低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之任何繳足股本有關之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任何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集團將不時物色合適之集資機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公告通知股東。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新股份彼此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於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在買賣股份或股本重組所產生新股份(如有)之碎股上遇到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為擬購入零碎股份或新股份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或新股份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名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紫色)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新股票(橙色)(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票將仍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文件，但股東須按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方可換領新股票。

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以與紫色之現有股票區別。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股東				
Allied Summit Inc. (附註)	1,800,000,000	18.18	180,000,000	18.18
蘇維標	<u>142,000,000</u>	<u>1.43</u>	<u>14,200,000</u>	<u>1.43</u>
小計	1,942,000,000	19.61	194,200,000	19.61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	<u>7,961,401,934</u>	<u>80.39</u>	<u>796,140,193</u>	<u>80.39</u>
總計	<u>9,903,401,934</u>	<u>100.00</u>	<u>990,340,193</u>	<u>100.00</u>

附註：Allied Summit Inc. 由蘇維標先生擁有80%權益，而吳國輝先生則擁有餘下20%權益。蘇維標先生擁有142,000,000股股份權益；吳國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0股為單位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啟用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0股為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新股份開始	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三日星期二
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終止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作出延期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在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i)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24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減至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紫色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38,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橙色股票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輝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保元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李隨洋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